

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」  
第一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37373B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報考條件：
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教育熱誠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A (主要協助學前特教班)：  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 
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 8：00—16：00，合計每週 40 小時。
- (二) 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B (主要協助學前特教班大班學生)：  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 
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 8：00—16：00，合計每週 40 小時。
- (三) 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C (主要協助國小特教班六年級學生)：  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 
工作時間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8：00—16：00；週三 8：30—12：30，  
合計每週 36 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A (協助學前特教班)  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  - (1) 協助進行學生復健訓練。
  - (2) 協助學生午餐及點心食用。
  - (3) 協助學生如廁及清潔工作。
  - (4) 協助搭乘校車學童安全上下車。
  - (5)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。
  - (6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  - (7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- (二)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 (協助學前特教班大班學生)  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  - (1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  - (2) 協助進行學生復健訓練。
  - (3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  - (4)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  - (5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 - (6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  - (7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(三)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C (協助國小特教班六年級學生)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- (1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(2) 協助進行學生復健訓練。
- (3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- (4)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- (5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(6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7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；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，學年度(期)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，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六、待遇：按時計酬每小時 176 元，工作時數分別為每週 40、40 及 36 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、職災金及勞退提撥)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

1. 第 1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人事室(地址：電話：8611006 轉 107)。

(三) 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遴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繳交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九、甄選：

- (一) 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10：20 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0：30 起辦理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 A 組甄試；11：00 起辦理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、C 組甄試。
- 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校長室。
- (三) 方式：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佔 100 分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各組均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，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8：30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遴選簡章經「特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遴選小組會議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日

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 
112 學年度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遴選  
簡要自傳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：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：